

安德服务区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 标段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0-06-23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安德服务区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 标段已由郫都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124-54-03-462291】fgqb-021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高速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国有资本【3500】万元，国内贷款【8273】万元，企业自筹【5727】万元，招标人为成都高速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郫都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124-54-03-462291】fgqb-0215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德服务区建设项目（一期）

2.2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成灌高速公路 k22 附近）；

2.3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成灌高速安德服务区，按照《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规划（2011）》和交通部《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通用设计规范》（jtg?d80-2006）中 a 级服务设施的标准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业综合楼（含餐饮、购物、休息厅、厕所、智慧引导、人流活动休闲广场等）、加油站（含油库、加油棚、站房、安全设施及消防设施专篇设计）、车辆维修区（修理站）、员工宿舍、垃圾房、污水处理站、停车场、汽车充电桩、公共厕所等附属工程等。建成后的服务区将为车辆提供停车、加油、加水服务，向司乘人员及游客提供休息、住宿、就餐、购物及其他交通中转等实体服务。根据拟建项目的功能要求，以项目已征用用地资料分析测算，拟建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83.62 亩，约 55746.95 m²，总建筑占地面积为 7063.44 m²，总建筑面积 14335.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703.85 m²，包括 1#商业综合楼 6574.44 m²、2#商业综合楼 3040.00 m²；1#污水处理站 127.40 m²、2#污水处理站 127.40 m²；1#垃圾房 65.61 m²、2#垃圾房 65.61 m²；1#修理站 96 m²、2#修理站 96 m²；1#加油站 814.00 m²、2#加油站 814.00 m²；1#消防泵房 18 m²、2#消防泵房 18 m²；员工宿舍 330.48 m²；地下建筑面积 631.20 m²，包括消防泵房 120 m²；消防水池 200 m²；污水处理池 311.20 m²。该项目占地约为 84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3 万平方，项目总投资 1.4 亿，建安费约 6720.63 万元。

2.4 服务工期：勘察设计阶段：20 日历天，后期服务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2.5 招标范围:

本工程岩土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阶段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其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含安全设施及消防设施专篇设计)

2.6 质量要求:

勘察:按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最新勘察相关规范及规程执行,并确保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满足设计、施工及审图机构的要求;

设计:按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最新设计相关规范及规程执行,并确保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满足甲方、施工及审图机构的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1.2 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勘察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1.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被四川省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

3.1.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3.1.5 业绩要求:提供;

勘察资质单位:

近3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或停车区勘察业绩。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资质单位提供;所附资料不能体现相关内容,还应附相关业主证明资料);

设计资质单位:

近3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或停车区设计业绩。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类似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资质单位提供; 所附资料不能体现相关内容, 还应附相关业主证明资料);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6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7 入围条件: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內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且未处于禁止投标期内,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开标当日, 勘察、建筑工程设计投标人开标当日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联合体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各投标人任意一家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 一律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3.1.8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须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须为联合体协议书中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人员)。

3.1.9 勘察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须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须为联合体协议书中勘察单位人员)。

3.1.10 财务要求: 提供: 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无亏损。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是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多于 3 家。(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共同签定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3)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北段 221 号综合楼 1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高速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菁蓉镇优易数据大厦 9 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28-62408982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7 楼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28-85539550

传 真：/